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應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章。
 - 五、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對外代表本委員會。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委員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務應由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

前項專責人員應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會議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自行召集。本委員會得決議請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召開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各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作成紀錄。

本規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各委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成員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公司應將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

決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第 2 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第 3 次修訂